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24/2008 號

就東涌藍天海岸發展商申請增建第四期樓層的諮詢問題

林有嫻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

“ 本人曾經作出關於東涌藍天海岸第四期增建樓層的提問，其中包括增建層是否需要申請及諮詢，及如果需要諮詢，何時進行了相關的諮詢，當日出席會議的規劃署代表林葉惠芬回答稱“藍天海岸的發展商申請更改層數時，規劃署曾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他們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其後本人在 2008 年 6 月 6 日去信規劃署要求提供詳細資料，包括：

- (1) 規劃署何時諮詢“相關政府部門”？
- (2) 諮詢了甚麼“相關政府部門”？
- (3) “相關政府部門”何時作出回覆，是否書面回覆？

就本人的書面查詢，規劃署以日期為 2008 年 6 月 26 日書面回覆，並列出規劃署當時所諮詢的政府部門，其中包括離島民政事務處，並指出離島民政事務處在 2004 年 7 月 6 日及 7 月 8 日分別以書面回覆，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已諮詢過周轉香議員，梁兆棠議員，溫東林議員及藍天海岸管理處，並表示他們均“不反對”是次修訂或對是次修訂沒有意見。

就規劃署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書面回覆，本人在 2008 年 7 月 3 日再書面向離島民政事務處查詢是何時及以何方式諮詢 3 位議員及藍天海岸管理處，及為何不直接諮詢藍天海岸的業主及住戶。

其後本人收到居民交來資料，顯示藍天海岸管理處曾經以書面回覆離島民政事務處指出藍天海岸管理處未有記錄顯示曾經接到離島民政事務處就發展商申請增建樓層的諮詢。

其後本人在 2008 年 8 月 2 日再去信離島民政事務處，要求回覆本人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3 日的查詢，並指出藍天海岸管理處稱沒有記錄曾經接到有關的諮詢。

其後本人收到離島民政事務處日期為 2008 年 8 月 5 日的書面回覆，稱就有關事宜，曾經於 2004 年 7 月 6 日以電話形式諮詢周轉香議員，溫東林議員及梁兆棠議員，亦於 2004 年 7 月 8 日以電話形式諮詢藍天海岸管理處高級物業經理，並於 2004 年 7 月 6 日及 7 月 8 日以書面回覆規劃署。

就離島民政事務處聲稱曾經在 2004 年 7 月 6 日就發展商申請增建樓層事宜諮詢周轉香議員及梁兆棠議員，本人在 2008 年 8 月 28 日分別去信的兩位現任議員求證，包括：

- (1) 是否曾經接到離島民政事務處的諮詢？及
- (2) 如果有接到諮詢，他們是否不反對有關樓層層數修訂的申請？

其後本人分別收到周轉香議員及梁兆棠議員的書面回覆，日期均為 2008 年 9 月 11 日，而且回覆的內容完全相同，一致稱“在 2004 年(確實日期難以記憶)曾經接過離島民政事務處的電話諮詢，表示藍天海岸發展商申請增建樓層，由於當時藍天海岸第一期業主附屬委員會尚未成立，無法接觸到業主及其代表徵詢意見，因此只能回覆沒有意見。”

就上述事件的查詢，現請離島民政事務處回覆本人下列問題：

- (1)周轉香議員及梁兆棠議員一致稱就發展商申請增建樓層，他們無法接觸業主，只能回覆“沒有意見”，而藍天海岸管理處則稱沒有記錄顯示接到離島民政事務處的諮詢，為何離島民政事務處回覆規劃署時稱他們“均不反對是次修訂或對是次修訂沒有意見”，而不只是“沒有意見”？
- (2)因為兩位議員均稱他們無法接觸業主及其代表徵詢意見，因此只能回覆沒有意見，當時離島民政事務處是否知道兩位議員是在沒有諮詢受影響的業主及居民的情況下回覆“沒有意見”？
- (3)如果離島民政事務處當時是知道兩位議員是在沒有諮詢受影響業主及居民的情況下回覆“沒有意見”，換言之，兩位議員的“沒有意見”並非諮詢業主及居民後的結論，在這種情況下，因為有關的申請對藍天海岸的業主及居民，尤其是較低層的業主及居民，有著很重要的影響，為何離島民政事務處不向藍天海岸的業主及居民進行一次全面的直接諮詢，才回覆規劃署？

此外，由於當日在沒有真正向受影響的業主及居民進行諮詢的情況下批准藍天海岸的發展商申請增建樓層，現請城規會及規劃署回覆受影響的業主及居民是否可以因此而提出上訴，推翻當時的批准，如果是可以上訴，請說明上訴程序。”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 IDC 2/1/06 Pt. 6

HAD IS GR/17-5/-/68(3) Pt.5

日期：2008 年 9 月 26 日